

公告日期111年1月5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0	偵	4926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黃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5390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廖○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545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蓮	起訴
精	110	偵	5456	詐欺	花蓮分局	劉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5846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田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偵	6019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林○民	緩起訴處分
精	110	偵	603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